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廖芝慧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5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03598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准予辦理採購業務人員職期，以同單位（機關）計之，毋須連同調任他單位（機關）合併計算，請　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100年3月18日北市中校協字第10030000800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查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：「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之任期均為四年，但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者，經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核准者，得延長一年。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於遷調後，至少間隔二年始得回任採購職務。」復查 鈞府100年1月26日府授人二字第10030077000號函釋略以：「承辦採購業務人員與廠商之接觸高於一般人員，易茲弊端之機會與風險較高，因此不宜久任，以減低貪瀆不法發生之機會。條文精神旨在規範與限制實際具有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身分，不因其調任他單位辦理不同性質之採購職務而予以排除。是以，本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遷調本機關他單位或他機關之採購職務，雖其業務接觸範圍已有所不同，仍

線

6

與前開條文意旨有違」。

三、茲因該協會基於下列理由，爰作旨揭建議，俾使採購業務更趨專業：

(一)就弊端之預防方面：蓋弊端與貪瀆之預防，應以慎選人員與人格統整教育訓練為根本。依據現行採購體系，均有完整的政府採購法令可資依循，且亦有相關的管控機制運作，非任何個人可恣意妄為。

(二)就採購專業性要求方面：現行法規要求採購人員必須參加採購專業訓練，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，人才培養已誠屬不易。且因採購專業之要求與採購職務常有被究責之情事，故學校行政公務人員有意願擔任者不多，每當採購專業人員出缺時，尤其是事務組長，常由其他單位（機關）尋覓具有採購專業證書及經驗之人員，方能勝任此強調採購專業之職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/03/25 11:41:50